

淄博市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周行审发〔2020〕35号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

为深入贯彻《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根据周村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办发〔2020〕24号文件和周政字〔2020〕27号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配套措施。

1、**优化企业开办流程。**12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简并采集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信息，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集成实体窗口服务，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持续推进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一套印章，一并发放或免费寄递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及税控设备(含第一年

服务费),提供与企业开办、产业政策、税收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包”。(责任科室:经济发展科;电话:0533-6174014)

2、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行为。持续优化推广应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登记,对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进行区分标注,并对规范目录和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条目实行全国统一标准、统一内容、动态更新管理,实现负面清单与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整合、一体化推进。(责任科室:经济发展科;电话:0533-6174014)

3、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9月底前,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根据市局部署开展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企业的简易注销工作,压缩公告时间。(责任科室:经济发展科;电话:0533-6174014)

4、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12月底前集中办理率达到90%。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落实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和数据最小颗粒度梳理,实现事项情形化、材料精准化、数据最小颗粒度;设立综合一窗受理服务区,整合优化布局功能,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12月底前在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无差别“一窗受理”。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持续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针对常办高频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实现主题内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踏勘、一次办结”,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好”。实施“六办”服务,12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精准办理:推动政务服

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并推出更多事项全程网办;配合市级推进政务服务 APP 上线运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指尖办”;全面推行“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行“马上办”,提高即办件比例;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实现多点可办、“就近办”;扩大“秒批”范围,推出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办。(责任科室:业务协调科;电话:6195599)

5、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对全区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通过手机短信、评价器、评议卡、二维码、山东政务服务网等评价方式,实现区、县、镇办、村居评价全覆盖,对反馈的差评件及时整改,10月底前实现群众办理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现场、离场多种途径和渠道对政务服务绩效进行评价;12月底前,将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在镇办、村居两级深化完善。(责任科室:督查科;电话:0533-6195328)

6、公共服务入驻行政服务大厅。进一步梳理完善水电气等事项办理清单,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好相关工作,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具体明确的进驻区政务中心办理标准,召集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专题会议,加强调度水电气报装业务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落实到位,9月底之前,实现水电气报装多点可办、就近能办。(责任科室:业务协调科;电话:6195599)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9月11日

